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9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周承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萬玖仟參佰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